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修訂本**

---

日期：2010年2月8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皓鈞先生 (主席)  
陳富明先生 (副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柴文瀚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卜坤乾先生  
梅享富博士  
周尙文先生  
張漢芬先生  
彭兆基先生

**缺席者：**

歐立成先生  
馮煒光先生  
鄧智偉先生

**秘書：**

李美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李振聲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1  
陳嘉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2  
黃兆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張子敬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  
譚淦樵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

**出席議程三的**

吳峻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  
謝剛偉先生  
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高級運輸主任  
王豪先生  
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運輸主任  
邱功遠先生  
運輸署運輸主任（南區）  
王麗玲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公眾事務經理  
曾啓亮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策劃及發展經理  
黃鑑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營運壹部經理  
魏子民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馬詹唯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助理營運經理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增選委員，以及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杜志強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李振聲先生及陳嘉平先生；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黃兆華先生；
- (d)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張子敬先生；以及
- (e) 香港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譚淦樵先生。

2. 主席歡迎本年度委員會各委員及增選委員。主席表示，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區小萍女士及交通隊主管劉榮富先生因事缺席，由交通隊主管譚淦樵先生代表出席會議。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馮煒光先生及鄧智偉先生提出告假申請，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他們的申請不獲接納。另外，歐立成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4. 主席建議每位委員於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為三分鐘。委員會接納此項建議。

(陳理誠太平紳士及黃靈新先生於下午 2 時 37 分進入會場。)

#### 黃竹坑道近南風道爆水管事故

5. 主席告知各委員在會議當日早上，黃竹坑道近南風道一段行人路有地底水管爆裂，以致黃竹坑道往香港仔隧道南北行方向的行車線須要暫時封閉。主席得悉在事故發生後各政府部門已展開各項所需的協調工作，建議相關部門向委員會簡述所採取的應變措施。

6. 李振聲先生、杜志強先生及譚淦樵先生綜合簡述各部門的協調工作如下：

- (a) 由於黃竹坑道近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站的巴士站行人路有水管爆裂，黃竹坑道前往香港仔隧道南北行方向的行車線須於上午約 9 時 40 分暫時封閉；

- (b) 運輸署在事故發生後，已即時透過緊急協調中心監察黃竹坑道一帶的交通情況，並聯絡巴士公司及小巴營辦商，商討各路線的改道安排。此外，運輸署亦隨即聯絡海洋公園，以安排部分巴士路線或車輛經由海洋公園停車場前往香港仔隧道；
- (c) 汲取是次事故的經驗，運輸署日後會加強與各單位的協調工作，並會盡快落實南區可變信息顯示屏的安裝工程，以加強隧道訊息的發放；以及
- (d) 香港警務處亦已即時調派交通督導員到各主要路口疏導交通，指導駕駛者改用南風道前往灣仔，盡量縮短擠塞的時間。

7. 張錫容女士、梅享富博士、徐遠華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麥志仁先生、柴文瀚先生、卜坤乾先生、馮仕耕先生、黃志毅先生、林啓暉先生MH及林玉珍女士MH等11位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讚揚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在事故發生後迅速展開各項協調工作，減輕事故對南區交通的影響；
- (b) 部分委員重申，安裝可變信息顯示屏對改善南區整體交通情況的重要性，指出在遇有突發事故時，當局可利用顯示屏即時發放香港仔隧道的交通訊息，讓駕駛者在隧道擠塞時可改用其他道路前往港島其他地區。另有委員要求運輸署積極考慮在主要路段的分岔路口，如淺水灣道和鴨脷洲橋道安裝顯示屏，以及提交顯示屏安裝工程的時間表；
- (c)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延誤透過電台向公眾發放交通擠塞的最新消息。另有委員指運輸署發放的訊息內容並不清晰，令駕駛者感到混亂之餘，亦未能有效疏導交通。此外，有委員認為巴士公司在突發事故發生期間，應加強在各巴士站向乘客發放訊息；
- (d) 有委員表示，現時黃竹坑道的交通雖已逐步回復正常，但詢問正在進行的水管修復工程會否影響當日下午或翌日早上繁忙時間的交通；
- (e) 有委員詢問，現時署方與隧道公司是否設有通報機制，規定隧道公司須在隧道發生事故後向該署通報的時間；

- (f) 有委員指出，曾嘗試利用運輸署的網上「交通情況快拍」實時了解現場的交通情況，但發現有部分時段無法收看有關的交通消息；以及
- (g) 有委員表示，黃竹坑道對南區整體的交通非常重要，建議水務署應加強留意黃竹坑道水管的狀況，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8. 李振聲先生、杜志強先生、譚淦樵先生及黃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已計劃在今年年底於黃竹坑道往香港仔隧道方向加裝可變信息顯示屏。有鑑於是次事故的經驗，該署會進行檢討，研究如何加快安裝顯示屏的進度；
- (b) 運輸署在事故發生後已即時聯絡巴士公司，要求在各巴士站發放巴士路線改道的消息。此外，運輸署亦會與巴士公司研究在巴士站內安裝交通訊息顯示牌；
- (c) 現時在運輸署的網上「交通情況快拍」所看到香港仔隧道黃竹坑入口處的交通影像是由香港仔隧道公司提供的。由於運輸署及警方在處理事故期間，須利用該閉路電視近距離視察現場環境，因此有部分時間可能需要暫停網上交通視像的實時發放。該署目前已展開南區的閉路電視系統工程，並計劃將日後黃竹坑道兩部閉路電視的視像交通情況實時上網；
- (d) 現時運輸署與隧道公司已設有通報機制，規定隧道公司在發生某類事故時須向運輸署通報。該署會進一步搜集有關資料，再回覆委員會；以及
- (e) 巴士公司現時會經站長或張貼告示向乘客發放路面交通訊息，巴士公司會檢討日後訊息發放的安排。

9. 主席讚揚各政府部門在是次事故所採取的協調工作，能有效地減低事故對南區整體交通及居民的影響。主席續稱，委員會一直關注南區可變信息顯示屏的安裝工程，並期望運輸署會繼續密切跟進。主席表示，會再向水務署了解是次水管爆裂後的修復工作。

### **議程一：通過 2009 年 11 月 23 日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10. 主席表示，自 2006 年 7 月起，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已上載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由於區議會已通過屬下委員會自 2006 年 7 月起以撮要形式撰寫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會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的修訂建議。

11.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議程二：通過 2010 年 1 月 14 日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1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對上述會議紀錄的修訂建議。

1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議程三：2010-11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此議題由運輸署提出)**

**(交通文件 2/2010 號)**

14.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三的代表：

- (a)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吳峻基先生；
- (b)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謝剛偉先生；
- (c)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王豪先生；
- (d) 運輸署運輸主任（南區）邱功遠先生；
- (e)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公眾事務經理王麗玲女士；
- (f) 城巴有限公司策劃及發展經理曾啓亮先生；
- (g)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壹部經理黃鑑先生；
- (h) 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營運經理魏子民先生；以及
- (i) 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助理營運經理馬詹唯先生。

15. 林啓暉先生MH表示，在開始討論各項重整計劃前，希望先了解運輸署早前是否如某位議員的宣傳單張所言，曾接納某政黨的建議，已就部分巴士路線發展計劃達成共識。他又詢問，對於外界對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失實報道或內容，署方是否有責任作出澄清。

16. 杜志強先生回覆說，曾有議員就本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向運輸署表達意見，而署方亦已作覆，表明：「新巴及城巴現正安排將新巴第M590、590A號線及城巴第90號線的重整計劃納入下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內，並諮詢南區區議會」。他強調，署方只是接納該議員的意見，將該組路線的重整計劃納入本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討論當中，並無同意落實有關計劃。杜志強先生重申，每年度的各項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均交由南區區議會屬下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討論，待委員會通過後署方才會安排落實各項路線計劃。他又表示，運輸署不會監察議員就巴士服務向公眾發放的訊息，若委員對個別路線計劃存有疑問，可向運輸署了解。

17. 主席表示，該議員的宣傳單張內容亦有表明有關方案仍有待南區區議會屬下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通過，但同意單張部分內容有不清晰的地方，故此他會再與該議員跟進及了解此事。

18. 主席表示，為使委員更了解本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委員會特別於本年1月29日舉行簡介會，而各委員亦在會上對計劃內容發表了意見。為提高議會效率，主席請委員就計劃內容表態，並提出重點意見。

19. 謝剛偉先生簡介交通文件2/2010號。

20. 柴文瀚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兩位委員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運輸署有否要求巴士公司檢討港島區各條巴士路線的官方行車時間；
- (b) 運輸署在致力擴充轉乘計劃時，會如何避免受八達通軟件成本及容量等限制而窒礙轉乘計劃的推行；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曾於早前的會議上反映黃竹坑區的巴士服務不足，但本年度的巴士發展計劃並無加入改善黃竹坑巴士服務的項目。他詢問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會否考慮為黃竹坑的巴士路線增設轉乘優惠。

21. 主席表示，柴文瀚先生早前曾就巴士路線的官方行車時間及巴士轉乘計劃向運輸署作出書面提問。主席續稱，委員會在過去的會議上曾多次討論轉乘計劃的推廣工作，委員會得悉，因八達通的系統或其容量所限，公共交通營辦商在擴充轉乘計劃時或會遇到障礙。主席遂建議以委員會名義去信八達通有限公司及運輸及房屋局，表達委員會爭取轉乘計劃的訴求，以及了解該公司在推廣轉乘計劃上的配合工作。委員會通過這項建議。

22. 杜志強先生、黃鑑先生及魏子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不時要求巴士公司提交各條巴士路線的行車時間及失誤率等數據。巴士公司現時已設有恆常及既定的機制，定期檢討服務南區的各條港島巴士線的行車時間；
- (b) 在正常交通情況下，巴士公司至今未發現服務南區的港島巴士線出現重大的行車失誤，故現時沒有需要向運輸署申請修改各巴士路線的官方行車時間；以及
- (c) 巴士公司早前曾因應營運需要，曾修改部分與九巴聯營的通宵過海巴士路線的行車時間。

#### 城巴第 90B 號線（附件一）

23. 林玉珍女士MH、朱慶虹先生、林啓暉先生MH、麥謝巧玲女士及柴文瀚先生等五位委員就此路線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支持所提建議，認為能穩定該線的班次。他詢問計劃的落實時間；
- (b) 有委員表示，南區區內亦有其他巴士路線同樣受到中上環及金鐘一帶交通擠塞的影響而出現脫班情況，例如城巴第 37A 及 37B 號線。他認為上述路線車程較長，脫班情況理應較第 90B 號線嚴重。他詢問巴士公司最終選擇為第 90B 號線增設總站的理據；

(c) 有委員表示，海怡區居民一直爭取縮短該線的行車路線，避開中環至金鐘的一段繁忙路段，從而改善脫班情況。他要求巴士公司應先解釋不能縮短行車路線的原因；以及

(d) 有委員建議巴士公司可考慮更改該線在中區的行車路線，避免行經繁忙路段。

24. 曾啓亮先生回應時表示，巴士公司建議為第90B號線設置終點站，是希望能解決該線受到中上環一帶交通擠塞的影響而出現脫班的情況。巴士公司的調查顯示，現時估計每日約有900名乘客於中環置地廣場站乘搭此線前往海怡半島，而亦有部分海怡居民乘坐此線前往金鐘。若按委員所述縮短行車路線至中上環，該批乘客將會受到影響。另一方面，由於城巴第37A及37B號線來回程的行車方向並不相同，難以安排在單一地點設置終點站。巴士公司會聽取委員的意見，研究為城巴第37A及37B號線設總站的可行性。

25. 杜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巴士公司計劃在今年6月為第90B號線增設終點站，該署會在落實前通知委員會。

26. 林啓暉先生MH、朱慶虹先生、林玉珍女士MH及柴文瀚先生等四位委員就此路線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應提出充分理據，以說服居民接受現有只增設總站而不縮短行車路線的改善方案。他建議暫緩討論此項計劃，待署方提供確實資料後才再作考慮；

(b) 有委員認為城巴第37A及37B號線的脫班問題嚴重，認為巴士公司在制定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應從南區整體出發，集中改善有迫切需要的巴士路線；以及

(c) 有委員提議可先通過此項建議，容後再詳細討論為其他路線增設總站及縮短第90B號線行車路線的建議。

27. 主席總結時表示，鑑於有委員對此項計劃有所保留，暫不通過是項建議，並請署方及巴士公司研究委員的建議，若有進一步計劃再提交委員會討論。

城巴／九巴第671號線（附件二）

28. 麥志仁先生、黃志毅先生、張少強先生、林啓暉先生MH、柴文瀚先生、林玉珍女士MH及張錫容女士等七位委員就此路線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此項建議，另有部分委員希望延長該線的服務時間；
- (b) 就該線增加班次一事，有委員希望巴士公司能提供該線的客量數據，以便在研究其他巴士路線是否需要增加班次時可作參考；以及
- (c) 有委員指出在早上繁忙時段，該線從海怡半島開出至利東邨時已接近客滿，在該邨登車的居民只有企位。他們希望巴士公司在早上繁忙時間能進一步加密班次，以方便利東邨居民。

29. 黃鑑先生及曾啓亮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巴士公司是根據運輸署的指引，按乘客量及乘客需求增加巴士路線的班次。現時該線尾班車的載客量並不足以支持該線延長服務時間，巴士公司會繼續檢討乘客的需求，並適時作出調整。

30. 委員會通過此項計劃，並希望巴士公司繼續監察該線的服務。

#### 新巴第 971 號線（附件二）

31. 柴文瀚先生及陳岳鵬先生兩位委員就此路線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該線改行彌敦道後乘客量或會增加，巴士公司會否考慮增加班次或調派雙層巴士行走該線，以應付乘客的需要；以及
- (b) 改道後該線的行車時間會否改變。

32. 曾啓亮先生回應時表示，巴士公司曾就擬議的行車路線進行路面測試。測試結果顯示，該線在改道前後的行車時間大致相若。由於新填地街及上海街經常有貨車上落貨物，該線在非繁忙時間行經彌敦道的行車時間反而有機會縮短。巴士公司會密切監察該線在改道後的客量，有需要時會調派雙層巴士行走該線。

33. 委員會通過是項計劃。

#### 新巴第 43X 及 46X 號線（附件三）

34. 陳富明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柴文瀚先生等三位委員就此路線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巴士公司會如何利用騰出的巴士資源。他認為現時田灣區的巴士服務不足，若上述建議得以落實，巴士公司應為田灣區居民加強其他巴士的服務。他指出，自田灣區的新酒店落成以後，便經常收到市民投訴往返田灣至銅鑼灣的城巴第 77 號線班次不足。他希望巴士公司在考慮合併上述兩條路線時，能增加田灣區其他巴士的服務，如加密第 77 號線下午繁忙時間的班次；
- (b) 有委員表示在兩線合併後，第 43X 號線的行車路線將會延長。他要求巴士公司將騰出的一部巴士調派至該線，以維持現有的班次。另一方面，他認同巴士公司應將騰出的資源撥用於田灣區其他巴士路線；以及
- (c) 有委員建議巴士公司可考慮合併後的第 43X 號線改行連接中區的新路，進一步縮短該線的車程。

35. 曾啓亮先生回應時表示，巴士公司會將騰出的一部巴士調派至第 43X 號線，確保該線在合併後班次穩定。此外，巴士公司亦接獲要求增加城巴第 77 號線下午繁忙時間班次的建議，他們會積極考慮，以配合上述兩組路線的合併計劃。

36. 主席表示，巴士公司須同時增加城巴第 77 號線下午繁忙時間的班次，委員會才會同意是項方案。

#### 新巴第 M590、590A 號線及城巴第 90 號線（附件三）

37. 魏子民先生表示，若計劃獲得通過，巴士公司會同時建議將新巴第 M590 號線改名為第 590 號線，取消「M」字。

38. 林玉珍女士 MH、林啓暉先生 MH、麥志仁先生及柴文瀚先生

等四位委員就此路線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贊成將第 M590 號線改為提供全日特快服務和更名為第 590 號線，取消「M」字。他們亦支持延長第 590A 號線的服務時間；
- (b) 部分委員表示，現時第 590A 及 90 號線的票價分別為港幣 6.5 元及 4.7 元。因車費較為便宜，部分鴨脷洲邨和海怡居民會傾向乘坐第 90 號線。他們擔心若縮減第 90 號線的班次，最終會迫使居民乘搭較貴的第 590A 號線，故要求維持該線現有的班次；以及
- (c) 有委員建議巴士公司應利用重整計劃所騰出的巴士資源加強第 M590 號線的班次。

39. 曾啓亮先生及魏子民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巴士公司提議第 90 號線下午繁忙時間後的班次改為每 12 分鐘一班的目的是要把該線與第 590A 號線組成聯合班次，方便海怡及鴨脷洲邨的居民。若委員希望維持第 90 號線的現有班次，巴士公司樂意作出微調。經商討後，決定延長第 590A 號線的服務時間，並提供每 15 分鐘一班的服務（即現時非繁忙時間的班次，而非早前建議的約每 12 分鐘一班），而第 90 號線的班次則維持不變。巴士公司會密切監察重組計劃實施後上述各條路線的客量變化，務求有效運用區內的巴士資源。

40. 委員會通過第 M590 號線改為提供全日特快服務，並改名為第 590 號線，取消「M」字。此外，委員會亦通過延長第 590A 號線的服務時間，在非繁忙時間的班次為每 15 分鐘一班，而第 90 號線的班次則維持不變。

#### 新巴第 95B 號線（附件三）

41. 張少強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馬月霞女士 BBS, MH、柴文瀚先生及黃志毅先生等五位委員就此路線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要求巴士公司提供該線於下午放學時段的載客量。另有委員認為，運輸署應以書面向委員會提交該線的客量數據及計劃的實施時間，以便委員通知市民；

- (b) 有委員理解該線於下午繁忙時間載客量偏低，而巴士公司亦已打算增設全日轉乘優惠，故此不反對此項計劃；
- (c) 部分委員表示，此線下午時段的服務對象主要為區內的學生，為免新安排對學生構成太大影響，建議巴士公司安排在下個學年度才實施計劃，並須盡早通知受影響的學校；以及
- (d) 有委員詢問若削減該線下午放學時段的班次，則騰出的資源將如何調配。有委員建議巴士公司可考慮將騰出的巴士調派至南區其他路線，如新巴第 42、595、970、970X 及 M590 號線。

42. 馬詹唯先生、曾啓亮先生及魏子民先生回應時表示，現時該線在下午營運時段的班次客量極低。據巴士公司的客量調查，該線於下午3時至4時的放學時段，每小時平均只有約一至兩名乘客於警校道上車返回鴨脷洲。巴士公司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承諾將騰出的巴士投放至南區的巴士路線，並會優先考慮於下午繁忙時段有迫切需要的路線上。

4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通過是項計劃並建議巴士公司於新學年前的暑假期間實施。至於如何利用騰出的巴士資源，主席建議委員可向巴士公司提出意見，以期區內的巴士資源能運用得宜。

#### 新巴第 94A 及 95 號線（附件三）

44. 卜坤乾先生、黃志毅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張少強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等五位委員就此路線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贊成第 94A 號線不經香港仔市中心的建議，但認為若第 95 號線改經香港仔市中心將無助紓緩洛陽街及東勝道一帶的交通擠塞。他又認為現時巴士於香港仔大道左轉往洛陽街已非常困難，故不同意第 95 號線於洛陽街設站；
- (b) 部分委員擔心因第 94A 號線改道，部分乘客會改乘城巴第 98 號線由利東前往香港仔市中心，加重該線的負擔。另有委員認為，巴士公司在更改第 94A 號線的行車路線前，應先改善第 98 號線的班次和該線於香港仔成都道總站的排隊位置；以及

(c) 有委員認為巴士公司可修訂現有計劃。他提議第 94A 號線在華富開出後不經香港仔市中心，並於湖南街巴士總站設站；回程方向則按照現行的行車路線，駛入香港仔市中心，而現時洛陽街的巴士站應予保留。這項安排不但能減輕香港仔市中心的交通負荷，亦可減少對利東邨乘客的影響。

45. 曾啓亮先生及黃鑑先生綜合表示，為穩定班次，巴士公司較早前已增派巴士行走第98號線。據巴士公司的客量調查，現時於繁忙時間每小時平均約有八至九人乘坐第94A號線由利東前往香港仔市中心，故預計第98號線足以應付受第94A號線改道影響的乘客。儘管如此，巴士公司會考慮委員提出的修訂路線。

46. 主席總結時表示，巴士公司應聽取委員的意見，研究委員在席上提出的擬議修訂路線。主席建議將此重整計劃納入跟進事項，巴士公司如就此提議有任何跟進事項，可向委員會提出。

#### 新巴第 63 號線（附件三）及城巴第 973 號線（附件四）

47. 陳李佩英女士及周尙文先生兩位委員就此路線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理解這項建議是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為回應部分春磡角居民的訴求而提出的。他曾向區內居民進行諮詢，得悉部分赤柱區居民反對有關計劃。他指出現時有少數乘客會在該站上落前往附近的護老院，認為巴士公司應提供其他替代路線供受影響的乘客選擇，否則他不贊成此項建議；
- (b) 有委員擔心由赤柱開出的巴士若不經春磡角海灘而直接在春磡角道左轉往環角道，巴士上斜時會構成危險；以及
- (c) 委員對第 973 號線改經香港仔大道的建議沒有任何意見。

48. 魏子民先生及黃鑑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巴士公司會再與運輸署商討及研究其他可行方案。

49. 杜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現時已有專線小巴由東區直達該護老院。

50. 主席總結時表示，鑑於當區居民和乘客對上述兩條路線不經春磡角海灘的建議意見分歧，委員會暫不通過此項建議，並建議將有關計劃納入跟進事項。

#### 新巴第 91A 號線（附件三）

51. 林玉珍女士MH、麥謝巧玲女士及柴文瀚先生等三位委員就此路線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要求巴士公司增加多組轉乘優惠（例如增加新巴第 95、595 號線及城巴第 90B、95C 號線轉乘新巴第 94A 號線及城巴第 48、73 號線的優惠）；以及
- (b) 部分委員表示，現時沒有巴士路線直接往返鴨脷洲至華貴。他希望巴士公司能擴大轉乘計劃至華貴，方便兩地居民（例如增設城巴第 72 號線及新巴第 78 號線轉乘新巴第 595 號線的優惠）。

52. 曾啓亮先生回應時表示，巴士公司在制定轉乘計劃時，主要是希望乘客能在同一巴士站轉乘其他路線到目的地。巴士公司會積極研究委員上述提出的多組轉乘計劃。

53. 委員會將此重整計劃納入跟進事項，巴士公司如就此提議有任何跟進事項，可向委員會提出。

（陳富明先生於下午 5 時正離開會場；張少強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於下午 5 時 15 分離開會場。）

#### **議程四：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10 年 1 月 20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1/2010 號）**

54. 各委員就有關報告提問。

55. 主席表示，進展報告 A1 項目的「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

連公共交通總站」內容須予修訂，有關多層停車場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於今年年中完成，並非文件所示的明年年中，請各委員備悉。此外，主席建議進展報告 B4 項目的「2009-10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應更新為「2010-11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 市區及新界區閉路電視系統計劃

56. 馬月霞女士 BBS, MH 詢問有關在石排灣邨碧銀樓安裝閉路電視攝影機的時間表。

57. 李振聲先生表示，南區閉路電視系統工程預期在 2010 年年底大致完成。

#### 研究擴闊香港仔隧道及瑪麗醫院巴士站

58. 馮仕耕先生、馬月霞女士 BBS, MH、朱慶虹先生、柴文瀚先生、林玉珍女士 MH、黃志毅先生及林啓暉先生 MH等七位委員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反映早前曾接獲黃竹坑新圍及舊圍村居民投訴，指城巴第 72 號線於下午 5 時至 7 時的繁忙時間不停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站的安排，會減少前往黃竹坑新圍及舊圍村的巴士服務，對該區居民構成影響；
- (b) 有委員理解在新措施實行初期，新圍及舊圍村有部分居民因不清楚該線的行車安排而出現混亂或誤會。他建議巴士公司加強在各巴士站貼出告示，並向該村的居民詳細解釋新的行車安排；以及
- (c) 多位委員認為，有關措施能有效疏導香港仔隧道廣場收費站在下午繁忙時間的交通擠塞，同時穩定巴士的行車時間。部分委員更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可考慮安排其他路線於下午繁忙時間不停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站，如新巴第 38 號線和城巴第 97 及 592 號線。

59. 杜志強先生及黃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城巴第 72 號線不停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站能增加該線的班次穩定性，同時縮短收費廣場站巴士排隊入站的時間；
- (b) 據巴士公司的客量統計，由於現時乘坐城巴第 72 號線在收費廣場站上落的乘客較少，新措施對乘客的影響較為輕微。此外，由於該線於下午繁忙時間的班次較密，若不停收費廣場站能更有效改善該站擠塞的情況；以及
- (c) 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會考慮委員的意見，研究將這項措施伸延至其他路線，以進一步改善該站的擠塞情況。

60. 主席表示，這項措施對紓緩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站有一定成效，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積極考慮委員的建議，在其他巴士路線實施同樣安排，並在落實前通知委員會，以便居民能盡早知悉。

#### **議程五：其他事項**

61.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 **議程六：下次會議日期**

62.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8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3 月